

國立中山大學「乘風萬里・轉動人生」培育國際視野 清寒學習獎勵金設置要點

105 年 11 月 02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6 月 20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9 月 12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清寒弱勢學生赴海外參與各項國際活動，培育學生國際視野，以提升國際移動力及競爭優勢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弱勢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各款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（三）未具備上述第一、二項申請資格者，但符合前一年度教育部「弱勢助學」資格者，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要點申請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於申請及赴海外期間需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，且未曾領取本校承辦之出國獎補助金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出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應同時提出其他獎助學金申請，並於出國前擇優受領獎助。
 - （三）已申請赴海外學習計畫者；已取得海外機構學習許可者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海外各項國際活動，包含赴海外修讀學分、海外實習、國際志工，未載明之國際活動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納入獎助範圍。
- 五、學習獎勵金額依前往國家生活及學習所需經費為基準；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標準及實際海外學習活動天數計算；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。
- 六、本學習獎勵金之申請、推薦、審查及經費核發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承辦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：本校每年 1 月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接受申請，申請者得於預定啟程前 2 個月至啟程前 18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推薦：由申請者之導師及系所主管擔任推薦人；導師及系所主管應於推薦前，先行瞭解學生之清寒弱勢情況與出國目的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前往面談。

(三)審查：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、核定獎助項目及額度。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國際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。

(四)經費核發：獲獎助學生繳交海外機構許可文件經確認後，於啟程前二週內核發八成學習獎勵金。獲獎助學生返國後需履行已簽訂之行政契約內容，完成義務後再核發剩餘二成學習獎勵金。

七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清寒弱勢情形。

(二)在校成績排名與優異表現。

(三)預定赴海外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。

(四)預定參與活動對於申請者之學習效益。

(五)符合第二點第三項申請者之院系所配合款。

八、獲獎助學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。

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學習獎勵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。

本校每年匡列當年度經費供申請，如當年度經費皆已核定完畢，則不再受理申請；當年度未支出項目保留至下一年度經費繼續使用。

十、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，學習獎勵金得另依捐款人意願命名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